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代表人　黃惠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聲　請　人　謝明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等因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8號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聲請本院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等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4年度聲字第4173號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由鈞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58號案件審理中，聲請人等聲請鈞院法官陳得利、許月馨、許冰芬、周瑞芬、施懷閔等人曾參與前審之裁判，應予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，亦即須法官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；或除該等情形以外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。又所稱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」，係指法官與訴訟關係人具有故舊、恩怨等關係，其審判恐有不公平而言，一般係以通常之人所具有的客觀、合理觀點，對於該承辦法官是否能為公平的裁判，足以產生懷疑，作為判斷標準，而非僅依當事人片面、主觀作判斷，具體而言，若僅以己意揣測，或對法官訊問方式不滿，尚不得據為聲請迴避的理由。又聲請迴避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刑事

訴訟法第2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等因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經臺中地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，以114年度聲字第4173號刑事裁定聲請駁回，聲請人等不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58號繫屬審理中等情，此經本院調閱抗告案卷宗核閱屬實。

㈡聲請意旨指稱本院法官陳得利、許月馨、許冰芬、周瑞芬、施懷閔等人曾參與前審之裁判應行迴避云云，惟查，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應行迴避，惟此係指同一法官，就同一案件，曾參與下級審之裁定或判決者而言，如並未參與該案之裁判，依法即毋庸自行迴避。聲請人等因向臺中地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經臺中地院以114年度聲字第4173號裁定，該裁定合議庭組成為陳培維、王宥棠、葉培靚法官，現由本院以115年度抗字第158號案件審理中，合議庭組成為吳進發、許冰芬、鍾貴堯法官，其等均未曾參與上開114年度聲字第4173號之裁判一節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115年度抗字第158號刑事卷宗可憑，是顯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規定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之情事。聲請意旨指稱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迴避事由，並非可採。

㈢又聲請人等聲請意旨並未舉出具體事證釋明合議庭三名法官有何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」之情形，僅憑聲請人等個人主觀意見或臆測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、第2款所規定得聲請法官迴避之要件不符；且本件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法官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之情事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法官迴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智雄

法　官　廖健男

法　官　游秀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